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披露）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45.7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.1556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38.5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.0246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,072,2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10%，减持时间已过半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吴严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80,000	0.0953%	其他方式取得：780,000股
任不凡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323,875	0.2839%	其他方式取得：500,000股 协议转让取得：1,823,875股
姜永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,390,059	0.4142%	其他方式取得：500,000股 协议转让取得：2,890,059股
潘秋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01,000	0.0857%	其他方式取得：701,000股

魏涛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0733%	其他方式取得：600,000股
周曙光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0733%	其他方式取得：600,000股
许夕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17,500	0.0266%	其他方式取得：217,5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吴严明	50,000	0.0061%	2021/5/27 ~ 2021/5/27	集中竞 价交易	16.00 -16.00	800,000	730,000	0.0892%
任不凡	398,288	0.0487%	2021/5/17 ~ 2021/6/11	集中竞 价交易	13.90 -18.00	6,160,497.76	1,925,587	0.2353%
姜永平	320,000	0.0391%	2021/3/11 ~ 2021/6/11	集中竞 价交易	13.03 -18.00	4,851,200	3,070,059	0.3751%
潘秋友	50,000	0.0061%	2021/3/12 ~ 2021/3/12	集中竞 价交易	13.18 -13.18	659,000	651,000	0.0795%
魏涛	50,000	0.0061%	2021/3/12 ~ 2021/3/12	集中竞 价交易	13.15 -13.15	657,500	550,000	0.0672%
周曙光	150,000	0.0183%	2021/3/11 ~ 2021/6/4	集中竞 价交易	13.10 -16.70	2,198,750	450,000	0.0550%
许夕峰	54,000	0.0066%	2021/5/10 ~ 2021/6/8	集中竞 价交易	14.40 -17.38	858,773	163,500	0.0200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副总裁周曙光先生、许夕峰先生外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均未实施完毕。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无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2日